

旬阳市财政局文件

旬财发〔2021〕40号

旬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旬阳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管理，规范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保证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旬阳县委 旬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旬发〔2020〕8号）的规定，现制定《旬阳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操作规程（试行）》并予以印发，请各镇、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4日

旬阳市财政局政办股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旬阳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旬阳县委 旬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旬发〔2020〕8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依照职责，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分析方法，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绩效监控坚持“谁分配资金、谁监控绩效”“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即归口股室监控绩效，使用资金单位负责绩效）的原则，按照“目标导向、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总体要求，由财政部门、市级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分别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 （二）研究制定绩效监控管理制度；
- （三）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重点绩效监控；
- （四）督促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五条 预算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本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 （二）对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三）推动绩效运行监控与部门内部控制管理相结合，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审核、分析；
- （四）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督促预算单位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 （五）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监控结果。

第六条 预算执行单位（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下同）主要职责：

- （一）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
- （二）分析偏离绩效目标原因，落实财政部门 and 预算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三章 监控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绩效监控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所有项目支出。各预算部门应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以及巡察、审计、有关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监控。

第八条 绩效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是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三是相关满意度指标的实现程度及趋势。

(二)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 项目管理与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及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开展情况及趋势，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情况等。

(四) 其他情况。除上述内容外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内容。

第四章 监控方式和流程

第九条 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第十条 绩效监控突出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监控。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上年结转资金较大、当年新增预算且前期准备不充分，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

第十一条 绩效监控采取预算部门日常自行监控和财政部门定期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条件具备时，市财政局将对市级预算部门的预算绩效运行情况开展在线监控。

第十二条 每年9月市级预算部门要集中对当年1-8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收集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

（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

（三）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预算执行单位在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附件1），反映对重点项目及绩效目标变动项目的日常跟踪情况。

（四）报送绩效监控报告。市级预算部门年度集中绩效监控工作完成后，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形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参考模板见附件2），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一并于9月2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对口预算支出股室和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绩效监控工作情况作为市级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评范围。

第十四条 预算部门要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

标执行偏差、管理漏洞和财政部门反馈的意见建议、整改要求，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一）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二）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监控结果的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政策目标如期实现。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报送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市级预算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实际制定预算绩效监控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参考提纲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参考提纲

(20**年)

一、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包括年度绩效目标的整体情况、采取的监控措施等情况。

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

(一)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调整情况，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及产生的效益。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执行较慢具体原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存在的偏差和具体原因等；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说明等。

四、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 纠偏措施。针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存在的偏差提出纠偏整改措施或建议等。

(二) 改进建议。针对预算资金执行较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提出具体、便于操作的改进意见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